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詹如意

出席：許惠貞委員、劉淑如委員、張介仁委員、王修璇委員(楊淑婷組長代)、賴軍維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董至聖委員、董逸帆委員、游依琳委員、蕭瑞民委員、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何武璋委員(吳靜宜小姐代)、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謝哲隆委員(楊士慧小姐代)、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須文宏委員、高建元委員(劉安礎小姐代)、羅盛峰委員、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黃朝曦委員、林建堯委員、陳怡伶委員(王耀宗先生代)、彭世興委員(吳德豐院長代)、楊子儀委員(蕭政華老師代)、吳汶涓委員(黃朝曦主任代)、林正峯委員、賴裕順委員、卓信宏委員、鄭辰旋委員、張世航委員、徐明藤委員、徐煒欽委員、劉翊宗委員、次郎哈尼委員。

請假：林進榮委員、陳志鈞委員、張松年委員、陳大智委員

列席：楊屹沛組長、楊秋萍組長、蔡惠雅組長、楊淑婷組長、官淑蕙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開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為提供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本校在「跨領域」、「跨區域」、「跨校院」的前提下共同進行課程與教學活動、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及符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SCoT」聯盟學校排課作業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SCoT」聯盟工作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開設實施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略)。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辦理。
 - (一) 增訂得申請暑修、校際選課之學生條件。
 - (二) 明訂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因服役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之規範。
 - (三) 明訂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之復學輔導機制。
- 二、為考量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之需求，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自主空間，取消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刪除報部備查程序。
- 二、增列雙聯學制之兩校雙向規定，並酌修條文內容。
- 三、明訂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四、補正學生因故中止雙聯學位時，返回原系之相關規定。
- 五、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 明：

- 一、明訂「已計入為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的課程不得抵免」之相關規定。
- 二、補正五專課程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修訂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條文用語與法規名稱之一致性，讓日後引用教學評量資料更為明確，故修改之。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七、修訂本校「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已開設越南語課程，爰擬增加越南文，並在考慮未來可能再開設其他第二外國語言的情形下，修改相關文字，以納入其他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八、修訂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113 年 1 月 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九、修訂資訊工程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13.1.3)、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3.1.12)通過。
- 二、本系黃朝曦學程主任敬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佳容教授，擔任研

究生的共同指導老師，雙方共同執行國科會計畫(應用擴增實境技術建置長照工作人員之性別培力系統與成效評值:一項臨床隨機試驗)。共同執行計畫的前提，雙方擬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班蔡廷蔚同學。

系所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資工系	蔡廷蔚	黃朝曦	謝佳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系/謝佳容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

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總說明

為提供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跨領域」、「跨區域」、「跨校院」的前提下共同進行課程與教學活動、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以符合課程目標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本校排課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規範該類課程安排。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
- 二、說明課程類型。
- 三、說明課程規定。
- 四、說明課程開設細節。
- 五、說明課程費用。
- 六、說明其他相關規定。
- 七、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本校(以下簡稱「SCoT」聯盟)在「跨領域」、「跨區域」、「跨校院」的前提下共同進行課程與教學活動、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及符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SCoT」聯盟學校排課作業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跨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以下簡稱 SCoT 學程)課程類型，為利課程推動及進行，課程可設計為移地教學、線上課程、短期密集授課或混合課程等方式進行。	說明課程類型
三、SCoT 學程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需符合十八小時之規定，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評分方式及標明上課週次與教學進度。	說明課程規定
四、SCoT 學程課程如為共同開設，其開設模式、學生選課方式、修課人數、學生輔導及課程所需經費依共同開課學校協議辦理。	說明課程開設細節
五、學生跨校選修 SCoT 學程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SCoT」聯盟各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辦理。	說明課程費用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說明其他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經「SCoT」聯盟工作會議審議，並經「SCoT」聯盟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本校(以下簡稱「SCoT」聯盟)在「跨領域」、「跨區域」、「跨校院」的前提下共同進行課程與教學活動、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及符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SCoT」聯盟學校排課作業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跨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以下簡稱 SCoT 學程)課程類型，為利課程推動及進行，課程可設計為移地教學、線上課程、短期密集授課或混合課程等方式進行。
- 三、SCoT 學程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需符合十八小時之規定，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評分方式及標明上課週次與教學進度。
- 四、SCoT 學程課程如為共同開設，其開設模式、學生選課方式、修課人數、學生輔導及課程所需經費依共同開課學校協議辦理。
- 五、學生跨校選修 SCoT 學程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SCoT」聯盟各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SCoT」聯盟工作會議審議，並經「SCoT」聯盟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p> <p><u>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以不同領域、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u></p> <p>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p>	<p>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u>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u></p> <p><u>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u></p> <p>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p>	<p>1、為考量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之需求，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自主空間，取消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之規定。</p> <p>2、明訂雙重學籍之申請程序。</p>
<p>第十七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u>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專簽核准、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得依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p>	<p>第十七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u>並</u>依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1、依教育部 113.01.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辦理。</p> <p>2、增訂得申請暑修之學生條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若有下列情形得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p> <p>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p> <p>三、前二款限制，若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1、依教育部 113.01.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辦理。</p> <p>2、增訂得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條件。</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役男(簡稱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其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之。</p> <p>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役男(簡稱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其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之。</p>	<p>1、依教育部 113.01.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及 112.06.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p> <p>2、明訂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因服役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之規範。</p>
<p>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p>	<p>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p>	<p>1、依教育部 113.01.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及 112.06.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u>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之復學規定如下：</u></p> <p><u>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u></p> <p><u>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u></p> <p><u>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u></p> <p><u>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u>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修業實施指引辦理。</p> <p>2、明訂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之復學輔導機制。</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備查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 二 篇 學 士 班 學 生
-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以不同領域、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專簽核准、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得依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若有下列情形得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末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三、前二款限制，若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評估，需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之二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役男（簡稱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其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之。

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之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

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1087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477號函備查

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2912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3266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497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6531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240號函備查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240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017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30515號函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依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u>所屬</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u>雙方</u>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u>對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u></p> <p>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得全程於<u>國內大學</u>修業，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二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u>本校</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u>本校</u>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u>不同國家(地區)之學校就學或進修，學歷(學位)亦受到雙邊承認。</u></p> <p>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得全程於<u>本校</u>修業，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二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p>	<p>1、增列雙聯學制之兩校雙向規定，並酌修文字。</p> <p>2、明列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p> <p>3、將原第十、十一條內容併入本條，並酌修文字。</p> <p>4、明訂具雙聯學制身分學生持對方學校學分抵免時，至多只能抵免同級學位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6項「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p>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u>二</u>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累計須<u>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於對方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同級學位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u></p> <p>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u>各</u>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u>但</u>在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u>獲頒學位所需</u>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p> <p>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之<u>大學</u>學校院。</p>	<p>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p> <p>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u>境外大學</u>。</p>	補列入相關規定。
<p>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單位擬具包含中、英文（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u>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u>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p>	<p>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單位擬具包含中、英文（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並經校長核准，由雙方</p>	補正相關會議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並經校長核准，由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簽署後，方可實施。	
	<u>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u>	原條文內容已併入新修條文第二條，故刪除。
	<u>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u>	原條文內容已併入新修條文第二條，故刪除。
<u>第十條</u>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 <u>本校當學期開學二週前</u> ，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u>經本校原系同意後，送請國際事務處備查，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返回原系繼續修讀</u> ；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u>第十二條</u>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 <u>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u> 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u>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u> ；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1、條次修正。 2、酌修文字。 3、補正學生因故中止雙聯學位時，返回原系之相關規定。
	<u>第十三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u>	原條文內容同於第九條，故刪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修正。 2、依據教育部 112.07.1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 3、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境外含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所屬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雙方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對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二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於對方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同級學位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單位擬具包含中、英文(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並經校長核准，由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屬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

第一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 二、甄審（試）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七、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校分別或共同頒授學位及授予學位層級。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或大陸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或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及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其甄審(試)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復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本校當學期開學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原系同意後，送請國際事務處備查，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返回原系繼續修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32820號函備查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7日台高(二)字第100010069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1000131471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0日台高(二)字第1010114021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0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53號函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所）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p> <p>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p> <p>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p> <p>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p> <p><u>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及校內具雙重學籍者，不受此限。</u></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所）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p> <p>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p> <p>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p> <p>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p>	<p>明訂「已計入為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的課程不得抵免」之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p> <p>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u>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u>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p> <p>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u>或雙主修等</u>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u>轉系、輔系或雙主修</u>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p>	<p>增列「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學分之規定。</p>
<p>第五條 <u>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含)以前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u></p>	<p>第五條 <u>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u></p>	<p>1、補正「五專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含)以前課程者，不得抵免」規定。</p> <p>2、五專畢業生，其四、五年級課程，可申請抵免，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規範，惟應從嚴處理。</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及校內具雙重學籍者，不受此限。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

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辦理抵免。

二、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酌予抵免。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含)以前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之一 研究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214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53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454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p> <p>(一) 三人以上合開課程。</p> <p>(二) 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p> <p>(三) 填答樣本數三人以下者。</p> <p>(四) 教師教學評量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p> <p>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p>	<p>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p> <p>(一) 三人以上合開課程。</p> <p>(二) 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p> <p>(三) 填答樣本數三人以下者。</p> <p>(四) 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p> <p>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p>	<p>為條文用語與法規名稱之一致性，並建立引用教學評量資料之說法共識。</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 (一)三人以上合開課程。
 - (二)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
 - (三)填答樣本數三人以下者。
 - (四)**教師教學評量**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
- 三、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
- 四、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
- 五、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以期改善教學品質。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
- 六、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一) 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p> <p>(二) 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p> <p>(三) 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u>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各學系所開設之第二外國語言相關課程</u>。</p>	<p>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一) 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p> <p>(二) 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p> <p>(三) 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u>本校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u>。</p>	<p>因應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已開設越南語課程，爰擬增加越南文，並在考慮未來可能再開設其他第二外國語言的情形下，修改相關文字，以納入其他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發展跨域特色教學之政策。
- 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 （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
 -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
 -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各學系所開設之第二外國語言相關課程。
- 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 （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二個學期低於三點八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本國生至少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p> <p><u>2.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得申請以專業選修課程抵充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並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並認列為專業選修課程。</u></p> <p>3.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p> <p>4.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外籍生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本國生則至少有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p> <p>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p> <p>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p>	<p>1. 修訂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主要刪除外籍生得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之敘述，並做文字酌修。</p> <p>2. 增列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敘明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抵充課學分及修課相關規定。</p> <p>3. 原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p> <p>4. 原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p>
<p>(三)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u>雙聯學制學生於對方大學修讀通過之碩士課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惟不超過學位所需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u></p>	<p>(三)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修訂本規章第四條第三項內容。敘明雙聯學制學生於對方大學碩士班修讀通過之課程學分皆可申請抵免。</p>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3年09月15日	所務會議通過
	94年06月21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5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03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19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4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30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7月02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1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5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4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7日	102學年度第2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2日	103學年度第4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4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30日	107學年度第3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08日	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3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1日	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8日	112學年度第3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本國生至少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2. 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得申請以專業選修課程抵充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並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並認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3.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4.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始得加修。
- (三) 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雙聯學制學生於對方大學修讀通過之碩士課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惟不超過學位所需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 (四)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所長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五) 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送本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核定之。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論文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可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報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申請時需檢附自入學後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 (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審查會，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再次參與論文計畫審查會。
-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畢業。
-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論文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紙本論文五冊（三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

全部到齊者，於紙本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所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